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97 號

聲 請 人 潘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及第 209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憲，請求做出適法之釋憲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最終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